|  |
| --- |
|  |
| **曲审服字〔2020〕173号** |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曲阜市东开发区净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曲阜尼山供水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12月1日受理你单位关于曲阜市东开发区净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

**经审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根据你单位作出的承诺和专家签署的同意意见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决定准予许可。**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附件： 1. 曲阜市东开发区净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含承诺内容）**

**2. 曲阜市东开发区净水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专家意见）**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日**

**抄送：曲阜市水务局**

**曲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2月1日印发**